

指定啟德郵輪碼頭的法定「限制區」

\*\*\*\*\*

《啟德郵輪碼頭條例》（第 627 章）（《條例》）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十日生效。《條例》為指定啟德郵輪碼頭，和就其使用、運作、管理及管制訂定條文，以確保郵輪碼頭安全和運作暢順。旅遊事務專員根據《條例》第 9 條賦予的權力，今日（六月十七日）於憲報刊登公告，指定啟德郵輪碼頭的「限制區」。

指定的法定「限制區」的進出受《條例》的相關條文規管。「限制區」包括「永久限制區」及「非永久限制區」。「非永久限制區」可由旅遊事務專員（或獲其轉授職能者），透過公告指明的期間內暫時中止為「限制區」，以配合運作需要或利便使用「非永久限制區」作為活動場地。

劃定「限制區」的圖則已上載於旅遊事務署的網站（[www.tourism.gov.hk/tc\\_chi/papers/papers\\_restricted\\_areas.html](http://www.tourism.gov.hk/tc_chi/papers/papers_restricted_areas.html)）及存放於旅遊事務署的辦事處供公眾查閱。

完

2016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

香港時間16時20分